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0,902,948,531 99.964108%	12,119,838 0.023801%	6,156,707 0.01209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50,906,375,631 99.970838%	3,435,738 0.006748%	11,413,707 0.022414%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徐吉明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50,882,984,913 99.924903%	13,031,938 0.025593%	25,208,225 0.049504%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74,164,556,212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同意動議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50,921,225,076股股份，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的68.659785%。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任德奇先生主持。

監票及律師見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授權代表張勁秋女士，個人股東江濤先生，監事關興社先生，以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李開葉律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共同負責了計票和監票。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委派李開葉律師及王靜慧律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